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7〕1号

单位/个人：石林东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6000025234

法定代表人：杨树雄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东城区天合路

联系电话：

石林东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2017年5月多次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2017年5月22日杨树雄《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7年5月22日石林县环保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现场照片4张、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土地使用租赁合同2份等证据为证。

石林东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17年7月3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对当事人石林东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如下处理建议如下：

- 1、责令其停止生产
- 2、针对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单位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账户：2502019529200047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9日